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87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1份 (22992271_111308799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1日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，希藉由活潑之短片推廣菸檳防制理念，將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日常生活，推廣至校園，故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收件日期至112年4月20日截止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如有任何未竟事宜，請逕洽國立陽明交大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，電子信箱 nosmoking.edu@gmail.com 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<http://nav.cx/hVfpch4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文
2022/10/14
15:47:59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11014



NCAA1113010413